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地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经费来源。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单位预算、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

2013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1〕13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
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在
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并
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特殊照顾，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事业单位赞助，并不得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和《地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范围见附件1。各单位

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和《地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附件2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期间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发生地以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期间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发生地以外发生的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期间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发生地以外发生的公杂费。

其他费用，是指因公临时出国期间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发生地以外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绕道。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指外币）每人
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
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
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
准的，不得在外国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
及有关规定执行。住宿费由个人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
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
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
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
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的交通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
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
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出访团组由接待单位或接待人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
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当地媒体、

当地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

一律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执行，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不得组织安排

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组织安排专场文艺

演出、专场报告会、讲座、论坛、研讨会、座

谈会、新闻发布会等。

出访团组在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当地

媒体、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宴请，应当

坚持

“谁接待、谁买单”原则，不得由出访团组

自行支付费用，不得由驻外机构、外事接待

单位、当地媒体、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

支付费用，不得由当地媒体、企业、社会

团体等

组织支付费用，不得由当地媒体、企业、

社会团体等组织支付费用，不得由当地

媒体、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支付费用，

不得由当地媒体、企业、社会团体等

组织支付费用。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

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

费用材料、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关规定，不得在批准的经费预算外擅自增加开支。

与公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并，结合各

部门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并

在经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汇。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辖区单位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行

办理购汇手续。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专项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收支

情况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同级

或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

审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驻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4		曼谷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90	30	25
--	--	--	----	----	----	----

			美元	100	40	25
--	--	--	----	-----	----	----

			美元	120	40	35
--	--	--	----	-----	----	----

130	保加利亚		美元	150	35	30
-----	------	--	----	-----	----	----

131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	------	--	----	-----	----	----

132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	-----	-----	----	-----	----	----

133	俄罗斯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45	40
-----	-----	------	----	-----	----	----

			美元	120	45	35
--	--	--	----	-----	----	----

			美元	120	45	35
--	--	--	----	-----	----	----

134	俄罗斯		美元	90	35	25
-----	-----	--	----	----	----	----

135	俄罗斯		美元	90	35	25
-----	-----	--	----	----	----	----

136	俄罗斯	圣彼得堡	美元	100	45	40
-----	-----	------	----	-----	----	----

137		莫斯科	美元	130	45	40
-----	--	-----	----	-----	----	----

13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洛杉矶	美元	180	55	45
203		芝加哥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 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5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牙买加		美元	200	6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150

85

3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